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2-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并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

本公司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于 2011 年签订了《采购框架性协议》。由于 2011 年内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2 年及 2013 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时五名关联董事梅群先生、殷顺海先生、丁永玲女士、顾海鸥先生和张荣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6 票（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三年，2012 年董事会予以换届。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殷顺海、梅

群、丁永玲、顾海鸥、张荣寰、高振坤、冯智梅、王连洲、高学敏、詹原竞、孙燕红，其中王连洲、高学敏、詹原竞、孙燕红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2）

上述被提名人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选。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的预案

为保证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其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拟将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8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同意 7 票（四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议程

-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并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8、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5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凡是2012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可参加会议。

(三) 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7日上午9:00—下午4:00。

2、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邮政编码: 100062

联系人: 贾泽涛 李泉琳

联系电话: 010—67020018

传 真: 010—67059266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按照委托人指示进行表决（须另附说明，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并附委托人签名或加盖印章）；

3、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回执

截止 2012 年 5 月 16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票账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1、殷顺海先生，58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中药四厂副厂长，北京中药厂副厂长、厂长，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厂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第九届执行委员、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2、梅群先生，55 岁，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教育科副科长，北京市药材公司经理助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北京药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工商联合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3、丁永玲女士，48 岁，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外经外贸处副处长、处长，兼进出口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顾海鸥先生，46 岁，医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兼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北京同仁堂发展项目办公室第三项目组副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药厂副厂长、副总经理兼科学研究所所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工程师、董事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张荣寰先生，33 岁，大学学历，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

市场物价管理部部长，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人事干部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高振坤先生，48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营分公司经理，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7、冯智梅女士，4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8、王连洲先生，72岁，大学学历。历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金组副组长、组长、副主任，经济法室副主任，研究室正局级巡视员、负责人，是中国《证券法》、《信托法》和《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组组长。现同时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及华宝信托公司独立董事。

9、高学敏先生，74岁，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临床中药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国家药典委员会特别顾问，卫生部国家基本药物审评专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品种审评专家，国家药监局新药审评委员会委员，国家药监局新药、麻醉药、中药保护品种审评专家委员会委员，保健食品审评委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功能食品分会理事，中国中医学会理事，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理事，中国药学会高级委员，北京中医药学会理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詹原竞先生，68岁，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新加坡上市筹备办公室主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01年2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天津市医药协会副会长、天津市中医药协会副会长、天津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孙燕红女士，59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处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资产评估专业指导、后续教育委员会主任，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同时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提名王连洲先生、高学敏先生、詹原竞先生、孙燕红女士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孙燕红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连洲，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连洲

2012 年 4 月 25 日于北京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高学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高学敏

2012 年 4 月 25 日于北京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詹原竞，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詹原竞

2012 年 4 月 25 日于北京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燕红，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燕红

2012 年 4 月 25 日于北京